

# 湛江市人民政府

湛府函〔2023〕83号

##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审批 权限事项(2023年第一批)调整由 湛江经开区实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推动湛江经开区功能区机构改革先行先试，扩权赋能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将部分市级审批权限事项调整由湛江经开区实施。

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实施事项的交接工作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事项的承接部门、交接日期等具体内容。自交接之日起，由湛江经开区各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，市有关部门在交接之日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。

市有关部门、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，依法依规承接和行使各项市级经济管理相关

的权责清单事项，切实履行职能，依法按照程序办理，优化办事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限，最大限度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利化服务。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湛江经开区的培训、指导和监督，帮助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

附件：湛江市调整由湛江经开区实施的市级审批权限事项清单(2023年第一批)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31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驻湛各部队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央、省驻湛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，各新闻单位。